

关于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的几点看法及应对措施

文/刘静 向颖佳

国际劳工标准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早在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ILO）成立之前就存在了，但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之下，国际劳工标准日益受到重视，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多以劳工标准为借口，在双边贸易中对发展中国家企业实施贸易制裁。正确认识和处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对我国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具有积极意义。

1. 有关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的争论

1.1 关于“社会倾销”

发达国家认为，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生产的大量低廉的商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造成了发达国家的大量失业和出口能力下降。发达国家承认动态相对优势，但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这种竞争不是利用相对优势，及其劳动力的成本优势。而是执行了非常低的劳工标准，甚至使用童工、犯人，阻止工人成立工会，不能按时保证工人工资的及时发放，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工人工作的安全卫生标准都无法保障等等。总之，发达国家认为这是一种“社会倾销”。

而发展中国家认为，倾销是指一个国家用低于国内市场价格在国际市场上销售产品，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上销售的产品在国内也以大体上相同的价格销售，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廉价劳动力密集型商品出口不属于倾销的范围，相反，这正是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所在。如果在国际范围内按某种标准要求所有国家，不分发展阶段而强求标准的统一，无疑对已经不具备资金和技术优势的发展中国家是不公平的。在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关系中，正是由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不公平贸易造成了劳工标准差异的扩大化，而不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劳工标准对发达国家实行不公平贸易。

1.2 关于“低标准驱逐高标准”论

尽管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价格低廉，直接提高了发达国家居民收入的购买水平和消费水平，但这些廉价商品给发达国家同类产业造成了损失，使得发达国家工人的工资水平下降。所以从长期来看使得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向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看齐，从而出现“低标准驱逐高标准”的现象。发达国家希望通过贸易制裁（限制从低标准国家的进口）来提高低标准国家的劳工标准，进而保护本国产业工人的利益。

而实际上，经济学家约翰·威尔逊（John Wilson）证明了整个世界的情况很有可能是争相提高标准，而不是降低标准。几乎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政府真的会为了吸引投资而降低标准，或者跨国公司真的被这种低标准所吸引并参与到这种争相降低标准的竞赛中去。而现实中，发达国家往往忽视了这一方面的因素，大造“发展中国家低劳工标准对发达国家构成威胁”的舆论，在国际贸易活动和多边贸易体制内，强行推行苛刻的劳工标准，企图从根本上消除发展中国家的低工资成本优势。

1.3 关于“人权”的争论

发达国家指责发展中国家存在有严重的人权问题。发展中国家大量使用童工及犯人。妇女、少数民族和持不同政见者备受歧视，出口加工区规避有关劳工立法，工人集体谈判能力薄弱，政治统治较为专制等问题均涉及到劳工标准，而这些行为是对人权的严重践踏。要保障人权，必须提高劳工标准。

而发展中国家认为，人权首先是生存和发展权。只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了才能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如果发达国家真正希望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人权状况，应该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而不应是进行贸易壁垒。

2. 正确认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的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劳工标准是否应与国际贸易挂钩。笔者认为应该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

2.1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有其合理的方面

（1）从经济学的角度看

贸易在表面上很少涉及劳工权利问题，劳工权利的保护似乎与国际贸易无关，但实际上两者互相作用，息息相关。劳动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和流动直接关系到国际贸易商品的价格。而劳工权利保护的情况直接影响这些商品价格的高低。从国际贸易对劳工保护的影响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若根据比较优势从事贸易，都能得益于生产率相对较高的部门，而且每一国家的劳动者的状况也会随之得到改善。但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市场上，非熟练工人会

随着劳动密集型产品价格降低而面临失业和降低工资福利的危险。在国际贸易中，低劳工权益保护意味着高竞争力。为了获取更多利润而刻意降低劳工标准的现象就会发生。因此，劳工权利与国际贸易之间存在着关联是不争的事实。

(2) 从劳工标准的角度看

SA8000即“社会责任标准”，其本质内容就是劳工标准。它所关注的是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在保护劳工权益方面的作为。就有关内容来看，这与我们《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及和我们所一直倡导的“人民国家”、“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并没有本质性的差异。我国国情决定了在相当长的时期都不可能放弃甚至不能忽视更不能歧视劳动密集型产业，那既是我们的比较优势所在，又是解决国内就业所必需。但无论有多少理由，都不能忘了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SA8000社会责任标准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更多地考虑了人的发展，这与经济发展的目的就是让更多的人享受到社会发展进步的好处相吻合。因此，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在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保护劳工权益。使经济建立在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有其积极的一面。

(3) 从现实情况看

美国和欧盟一些国家出于自身贸易和人权的利益要求，开始强制推广SA8000标准认证。对我国出口到欧美国家的服装、玩具、鞋类、家具、运动器材及日用五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形成新的贸易壁垒。与其由发达国家在WTO体系之外随意地推行其所谓的劳工标准，不如将其纳入WTO多边贸易体系之内，由WTO对其制定和实施给予一定的监督。

2.2.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方面

(1) 容易形成贸易壁垒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劳工成本是其最大的比较优势，而SA8000将大大削弱发展中国家的这一优势。特别在关税和一般非关税壁垒不断被削减的今天，其非常容易被贸易保护主义所利用，成为限制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工具。SA8000作为贸易壁垒的工具，具有隐蔽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由于该标准是以改善劳工工作环境和提高劳工福利为口号，具有很强的社会道德和人性的感召力，通过认证的企业比没有通过认证的企业具有更高的声誉和更多的市场机会。如果企业没有通过认证，就有可能存在有违反劳工标准的行为，其生产的产品就有可能被下游企业和消费者拒绝购买。如果在短期内，强制实施统一的劳工标准，将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相对优势荡然无存，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从根本上受到影响。

(2) 以贸易制裁来监督劳工标准的执行是不公平的

因为强制制裁背离了国际劳工组织建立的原则，发展中国家势必心存顾虑，从而削弱劳工标准被广泛认同的基础。同时贸易制裁只能局限于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而不过问那些只用于国内消费的，不进入国际市场的产业，这无助于各国全面提高劳工标准。由于使用贸易报复措施是以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强大经济实力做后盾，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的贸易比重无足轻重，以贸易制裁来执行劳工标准具有实质上的不公平。

(3) 贸易成为“政治倾销”的工具

发达国家认为劳工标准体现着一国的人权状况。在多边贸易体制内，给劳工标准问题赋予了浓厚的政治色彩。这样，当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时，便不可避免地使贸易和政治联系在一起。这种劳工标准政治化的倾向，为西方国家向第三世界倾销其人权理念和价值标准提供了借口，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威胁。通过在国际贸易条约中加入劳工标准等“社会条款”来解决人权问题是不合理的。而且也不会带来发展中国家的繁荣和发展，甚至可能引起社会动荡。

3. 我们的应对措施

3.1 密切关注劳工标准的新态势

国内关于劳工标准的研究直到最近几年才被重视，但大多是介绍性的文件，或是法律操作意义上的对策性研究，然而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研究国际贸易中的劳工标准问题的文献并不多见。因此，我国应紧密关注国际劳工标准及劳工标准和贸易问题方面的新动态，收集和翻译主要贸易对象国已发布和实施的劳工法规和标准。另外，积极研究我国劳工标准与国际的差距，如何有效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入WTO后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劳工标准的理论和应对政策等方面问题，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全面的WTO战略提供理论依据，有助于我国在新一轮的谈判中积极应对可能再次出现的劳工问题。

3.2 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是解决劳工问题的专门组织，它关注劳工条件、社会公正和人类的福利，消除影响世界安全的不稳定因素，解决因不能遵守劳工条件的国家导致的消极、越境的外部性问题。伴随经济影响力的上升，我们应以适合大国身份的地位、适合大国身份的条件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何为核心劳工标准和如何促进这些标准的实施等实质性问题方面，积极阐明自己的观点，努力参与劳工标准的制定，而不是坐等发达国家制订出与发展中国家情况不相适应的劳工标准。我们不应一味担心劳工标准纳入WTO后会伤害中国的竞争力。关键是要有一个公正、有效的联系机制，这样才不会导致这种联系与保护劳工权益的初衷相背离。

3.3. 深化企业改革., 完善劳工法规

经济的发展, 国际劳工问题的多变化, 全球劳工标准的统一化, 在长期内都是必然的。为了促使企业在劳工标准问题上达到和满足国际竞争的要求, 使我国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潮流, 帮助企业学习、掌握和适应国际劳工标准及世界贸易规则与惯例是至为关键的。我国经济水平不高, 要向经济强国迈进, 就必须在原则上与国际劳工标准接轨, 也就是客观上要求包括劳动法在内的国内立法都要与国际相关标准相协调。企业不能满足于被动地采用国际标准, 应进一步深化企业标准体制和外贸领域改革, 改变传统的观念, 树立绿色对外贸易战略, 促进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投入,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完善劳动法规, 不断提高国内劳工水平的标准。以高度的“劳工标准意识”来解决和处理企业的劳工标准问题。我国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 帮助企业有效保护工人的权利, 坚持将以人为本的发展观贯穿在企业的国际竞争中。

(作者单位: 刘静/重庆工学院设备处; 向颖佳/北京师范大学)

相关链接

论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的社会支持
我国引进外资与政绩挂钩的弊端与思考
“工业设计”为现代企业成长补钙
浅议品牌健康测量
品牌是真正的竞争力
破解库区移民就业难题
善因营销: “企业公民”的营销之道
基于教育投资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分析
关于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的几点看法及应对措施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 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 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 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